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漕湖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林地异地占补与苗木迁移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林地异地占补与苗木迁移工程，属于**建筑业*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苏州海润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6305.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955.37万元[1]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海润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11月9日

1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